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0年1月19日在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上屋彩虹工业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监事刘浩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郭健先生主持,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表决,同意选举郭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郭健先生简历见刊登于2009年12月30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日